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彭伊萱

電話：04-7531437

電子信箱：wl437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溪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103850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指揮中心）111年9月29日發布「邊境穩健開放，自10月13日起入境人員免除居家檢疫，改須7天自主防疫」，有關各機關及學校人員（以下簡稱各類人員）出國請假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總處）111年10月3日總處培字第11130291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總處109年3月12日總處培字第1090028602號函規定略以，各類人員自109年3月13日起出國，返國後經衛生主管機關列為自主健康管理對象，如需請假回歸各類人員請假規則規定辦理。復依總處109年3月17日總處培字第1090028905號函規定略以，各類人員自即日起至指揮中心解散之日止，平日、假日出國均應明確填報或使機關知悉



所前往國家、地區（含轉機）。上開2函係提醒機關在兼顧防疫政策及機關人力運用需要下，就各類人員差假進行准駁。

三、基於旨揭邊境管制之防疫措施已有調整，考量差勤管理係屬機關內部管理事項，爰各類人員如有非因公出國之需求（如：旅遊、探親等），仍請各機關衡酌現階段防疫政策及機關人力運用，本權責決定是否核假。另在指揮中心解散之日前，各類人員平日及假日出國，仍應依本總處前開109年3月17日函規定，明確填報或使機關知悉所前往國家、地區（含轉機）。

四、另配合邊境開放，出國人員返國後務必遵守指揮中心各項防疫措施，並於自主防疫期間配合相關防疫指引所訂規範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考訓科

